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赛象科技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赛象科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

更明细清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前 6 个月内（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份	变更摘要
张新	事业一部电气设计与调试	2012/11/22	002337	赛象科技	1300	1300	买入
		2012/11/28	002337	赛象科技	2900	4200	买入
		2012/12/05	002337	赛象科技	-2000	2200	卖出
		2012/12/07	002337	赛象科技	-2000	200	卖出
		2012/12/10	002337	赛象科技	-200	0	卖出
		2012/12/17	002337	赛象科技	3800	3800	买入
		2012/12/19	002337	赛象科技	-3800	0	卖出
杨书辉	办公室主任	2012/9/21	002337	赛象科技	300	300	买入
		2012/9/26	002337	赛象科技	1500	1800	买入
		2012/10/29	002337	赛象科技	400	2200	买入
		2012/11/09	002337	赛象科技	1200	3400	买入
		2012/11/15	002337	赛象科技	-3400	0	卖出
		2012/11/27	002337	赛象科技	4300	4300	买入
顾晓东	事业二部综合办公室主任	2012/11/05	002337	赛象科技	500	1460	买入
		2012/11/15	002337	赛象科技	-500	960	卖出

二、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过程和原因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和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和原因如下：

1、张新为公司事业一部电气设计与调试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赛象科技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2、杨书辉为公司办公室主任，在自查期间买卖赛象科技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3、顾晓冬为公司事业二部综合办公室主任，在自查期间买卖赛象科技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张新、杨书辉、顾晓冬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公司的自查报告，张新、杨书辉和顾晓冬在前述自查期限内买卖赛象科技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上述行为对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孟卫民

经办律师(签字):

李天力

高振雄

2013年 1 月 30 日